

# 成都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学会秘〔2023〕2号

## 关于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征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会理事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共成都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成教工委发〔2022〕8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征文评选活动。活动由成都市教育局党建工作处、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处指导，成都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党建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对象

学会各理事单位成员。

### 二、征文类别和主题

本次征文分为“学术论文”和“优秀案例”两个类别。

#### （一）学术论文

聚焦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新理念、新战略、新部署、新要求，结合自身工作，开展相关理论、实践研究和阐述。

#### （二）优秀案例

落实《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有关要求,以“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为主题,梳理总结举措成效形成典型案例。

### 三、申报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 四、申报要求

1.文章内容政治立场坚定、观点正确,与党的二十大精神保持高度一致,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保持高度一致。

2.本次评选分为“学术论文”和“优秀案例”两个类别,每个单位每个类别限报 5 篇,作为第一完成人限报 1 篇,每篇作者 1-3 人。学术论文字数以 3000-5000 为宜,优秀案例 3000 字左右。

3.凡已在市级及以上学术团体或有关部门获奖的论文,本次不再参加评选。

4.论文由标题、摘要、关键词、正文和参考文献等部分构成,需注明作者姓名和单位。

5.论文格式要求:①论文标题(二号黑体居中);②内容摘要(小四号黑体),摘要的正文用小四号楷体(不超过文章字数的 5%);③关键词(小四号黑体),关键词的正文用小四号楷体与正文之间空一行(关键词以 3~5 个为宜);④正文(小四号宋体);一级标题:用四号黑体,空两格,前后各空半行;二级标题:用小四号宋体加粗,空两格;三级标题:用小四号楷体加粗,空两格;四级标题:用小四号楷体,空两格;⑤参考文献:小四号黑体,前后各空一行,参考的文献用五号楷体(注明作者、出版社、发表

日期、刊号等相关内容)。

6.案例由名称、摘要、举措、成效等部分构成。具体格式参照论文要求。

7.遵循学术诚信，严禁抄袭造假，论文引用内容不超过全文30%。凡抄袭造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参评资格。各理事单位负责对所推荐论文进行审查，坚决杜绝学术不端等行为。

## 五、评审办法

评审分为理事单位初评推荐和市级评审。

1.理事单位初评由学会各理事单位按征文要求自行组织实施，评选出优秀作品推荐参加市级评审。

2.市级评审由成都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组织专家进行开展。

## 六、报送方式

1.学会理事单位初评后组织相关教师线上提交材料：[www.cdjky.com](http://www.cdjky.com) 门户网首页——【专题专栏】——【职教之窗】，进入登录页面，输入用户名与密码进入申报平台（新注册教师注册后学校管理员需进行审核），点击**论文**或**优秀案例**评审项目，填写申报信息，提交参评**论文**或**优秀案例**电子文档。网上申报时间：2023年5月15日—6月14日。

2.各理事单位在申报截止日次日使用管理员账号登录后对教师作品进行审核提交（管理员账号密码请与尹怀银老师联系获取，电话：17882442001）并填写汇总表（见附件），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PDF版本）于2023年6月15日17:00前发送至756888497@qq.com。如未按要求审核和报送，则视为弃权。

## 七、奖励办法

按类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获奖比例为 10%、20%、30%、40%,对积极组织的理事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联系人:曾欢,18996400413;黄俊杰,18113060891

附件:“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征文评选汇总表



---

呈送:成都市教育局相关领导

成都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处

成都市教育局党建工作处

抄送:成都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各理事单位

---

成都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秘书处

2023年5月9日印发

---

附件：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征文评选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类别	作者姓名	作品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学术 论文				
优秀 案例				